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7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的通知。通知称，2018年6月6日，根据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持有的一部分公司股份已被扣划至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的司法扣划相关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的司法扣划涉及股份数量为 23,622,048 股，占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1.63%，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上述股份分别过户到以下证券账户：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名下，转入股数 13,584,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名下，转入股数 10,037,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二、执行本次扣划后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本次扣划执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0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72%。本次扣划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79,47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68%，目前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6 月 7 日